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制定公司(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轮值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临2021-087)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临2021-08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临2021-08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临2021-08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6、《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临2021-08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7、《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88)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王建业简历

王建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建业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小红简历

谢小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ACTR COMPANY LIMITED 董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赛轮(广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赛轮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小红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嵩简历

袁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西门子医疗集团分子影像公司实习工程师、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创芯卓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山高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袁嵩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吉庆简历

李吉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照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锴简历

顾锴,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基础开发部副部长。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中心总经理。

顾锴先生为本公司的非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豪简历

李豪,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披露经理。

李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8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2021年7月16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袁仲雪先生、宋军先生、李吉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袁仲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吉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仲雪先生、宋军先生、李吉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袁仲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828,574,51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27.04%;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4,98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36%。袁仲雪先生、宋军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袁仲雪先生、宋军先生、李吉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为全方面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局思考意识、整体组织配合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建业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同意聘任谢小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袁嵩先生、顾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李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李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建业先生、谢小红先生、袁嵩先生、李吉庆先生、顾锴先生、李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吉庆先生、李豪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吉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建业先生、谢小红先生、袁嵩先生、李吉庆先生、顾锴先生、李豪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其任职资格及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建业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同意聘任谢小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袁嵩先生、顾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李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李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王建业简历

王建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建业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小红简历

谢小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ACTR COMPANY LIMITED 董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赛轮(广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赛轮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小红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嵩简历

袁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西门子医疗集团分子影像公司实习工程师、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创芯卓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山高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袁嵩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吉庆简历

李吉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照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锴简历

顾锴,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基础开发部副部长。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中心总经理。

顾锴先生为本公司的非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豪简历

李豪,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披露经理。

李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1-08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5日
至2021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8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1/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控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部内。
(二)现场会议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81,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688,318股,即以480,511,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409,345.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现有总股本481,200,00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688,3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0,511,682股,故本次差异化分红导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80,511,682×0.8÷481,200,000≈0.7989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马瑞敏、马丽敏、马姝敏、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智能")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智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恒玄智能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343688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1年7月16日的账户余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恒玄智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8110201012801343688_,截至_2021_年_7_月_16_日,专户余额为_零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__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一转发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甲方一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同时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7月19日,并于2021年7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弘涛债券A、中欧弘涛债券C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4850,C类基金份额0089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1年7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